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

115年度台覆字第28號

聲請覆審人　楊奇芳

代　理　人　林昶佐律師

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決定（114年度刑補字第1號），聲請覆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決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（下稱聲請人）楊奇芳請求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於假釋期間更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法務部以聲請人有刑法第78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於民國103年11月3日以法授矯教字第10301133110號函撤銷聲請人之假釋（下稱103年處分），執行殘刑有期徒刑25年。嗣法務部依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（下稱第796號解釋）意旨，審酌聲請人仍有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於110年1月14日以法矯字第10903019790號函維持103年處分（下稱110年處分）。嗣聲請人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110年處分之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監簡字第41號判決（下稱本案行政法院判決），認定110年處分審酌之基礎事實有違（110年處分認定聲請人除於假釋期間再犯施用毒品4件，未依規定報到或採尿8次，本案行政法院判決認定明確者僅3次），因而撤銷上開110年處分（連同復審決定）。嗣法務部以113年4月24日法授矯字第11303007230號函撤銷103年處分（下稱113年處分）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施用毒品部分之有期徒刑4月。聲請人於110年1月14日至113年4月23日受刑罰之執行即無任何法律依據，共

計1196日，而屬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執行，請求按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折算1日執行日數之標準計算補償金，共需賠償598萬元等語。

二、原決定略以：聲請人固有如聲請意旨所指，於無期徒刑假釋期間更犯罪，經法務部以103年處分撤銷其無期徒刑假釋，執行殘刑，再由本案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法務部維持103年處分之110年處分，終由法務部以113年處分撤銷103年處分等情。雖110年處分經本案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後，法務部另以113年處分撤銷103年處分，然依第796號解釋意旨重新審酌個案是否撤銷假釋，乃法務部之權責，110年處分既屬法務部依其權責所為之合法處分，檢察官據以執行聲請人撤銷無期徒刑假釋後之殘刑，即屬合法有據，並無聲請意旨所指，有非依法律受刑罰之情形，因而駁回聲請人以其於法務部110年處分作成起，至113年處分作成期間，有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非依法律受刑罰執行之情形，聲請賠償等語，固非無見。

三、惟查：

㈠按（1）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所列得據以一般補償之非法受拘束人身自由，係指國家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中，被告無法律依據卻遭拘束人身自由之情形。故於被告人身自由遭受非法拘束時，國家即負有補償義務。（2）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，行政程序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而行政處分係屬違法而得予撤銷之原因，包括事實認定錯誤（不充分亦屬之）及適用法規之瑕疵（錯誤）。

㈡檢察官於第796號解釋公布後，仍繼續執行聲請人之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之殘刑，固係依法務部110年處分所為，惟前開110年處分既於113年經本案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之規定，110年處分即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法務部又以113年處分撤銷103年處分，聲請人即毋庸執

行無期徒刑之殘刑，則檢察官原執行殘刑所依據之法務部103年處分、110年處分事實上已不存在。原決定以本案行政法院判決理由認定法務部對110年處分之復審決議合法，且依第796號解釋意旨，就個案具體審酌是否撤銷假釋處分屬法務部權責，即認爲110年處分合法，檢察官於法務部爲113年處分前所爲殘刑之執行有據，就檢察官原據以執行刑罰之103年處分、110年處分已不存在之事實恝而不論，自有可議之處，聲請覆審意旨，指摘原決定違法不當，求予撤銷，爲有理由。爰決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孟君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麗玲

法　官　李瑜娟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黃秀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